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故無須另行出具建議書。